OCT252022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专业人员（原申请合并勾选，未最终确定）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22678615 2022年10月2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 I-140，专业或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信息技术公司，拟聘用受益人担任程序员分析师。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类别的技术工人或专业人员。1《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和(ii)条，8 U.S.C. § 1153(b)(3)(A)(i)和(ii)。这些基于就业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个人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该申请最初获得批准。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随后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认定：(1) 劳工证上所列的就业机会并非真实；(2) 劳工证对所提供职位的要求存在不一致；(3) 申请人未证明其具有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和受益人均就所提供职位的地点作了虚假陈述。此事现因受益人的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尽管通常并非如此，但在下文所述的某些情况下，受益人在移民申请撤销程序中可被视为受影响一方。

行政上诉办公室（AAO）对本案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受益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

一、受益人作为受影响一方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的法规通常不允许受益人对申请的撤销提出上诉。见 8 C.F.R. § 103.3(a)(1)(iii)(B)（规定受益人在程序中不具有法律地位的“ 受影响一方 ”身份）。然而，某些符合“ 可携带性 ”条件的被撤销 I-140 签证申请受益人，在撤销程序中被视为受影响一方。

1 USCIS 自2010年1月6日起修订了表格 I-140，将专业人员（现为“ e ”栏）和技术工人（现为“ f ”栏）类别分开，要求申请人选择其中一个类别以供审理。此前，在提交本申请时，这两个类别合并为一个栏（“ e ”栏）。

本法第204(j)条，8 U.S.C. § 1154(j)。见 Matter of V-S-G-Inc., 已采纳决定 2017-06 (AAO 2017年11月11日)。根据本法第204(j)条的可携带性规定，已批准的申请在某些条件下即使合格受益人更换工作或雇主后仍可保持有效。有效签证申请的受益人，其身份调整申请至少已待决180天的，如果新工作与申请中所提供职位属于相同或相似的职业类别，可将该申请“ 携带 ”至新工作。见 8 C.F.R. § 245.25(a)(2)(i)。因此，即使签证类别的申请人及其受益人不再存在雇佣关系，基础申请仍可为受益人的身份调整申请之目的而保持有效。

在本案中，移民签证申请（表格 I-140）最初于2006年7月获得批准。受益人于2007年9月和10月提交了两份身份调整申请（表格 I-485），目前仍在开放待决状态。审理主任于2016年8月向申请人发出了首份撤销意向通知（NOIR）。2 然而，在认定受益人在撤销程序中的地位后，审理主任于2019年1月向申请人和受益人双方发出了第二份 NOIR。3 审理主任向申请人和受益人双方发出了撤销决定，其中指出：“ 受益人经认定有资格接收通知，因此被给予在撤销程序中回应的机会，……依据已采纳决定 Matter of V-S-G-, Inc. 中的认定…… ”因此，受益人在本撤销程序中被视为受影响一方。

二、基于就业的移民流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流程。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本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 USCIS 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本法第205条，8 U.S.C. § 1155，规定国土安全部部长可“ 基于良好和充分理由，撤销任何申请的批准 ”。根据法规，该撤销权被授予任何有权批准移民签证申请的 USCIS 官员，“ 当撤销的必要性引起[USCIS]注意时 ”。8 C.F.R. § 205.2(a)。USCIS 必须在进行书面撤销通知之前，向申请人发出其撤销先前申请批准的意向通知以及

2 根据怀俄明州州务卿商业司网站，申请人已于2012年4月解散。在决定中，审理主任错误地陈述申请人对首份 NOIR 的回应于2016年9月收到。然而，记录中包含受益人在2016年的一份回应，称申请人已于2012年停业，因此由受益人回应 NOIR。
3 在第二份 NOIR 中，审理主任指出，2016年7月，USCIS 收到受益人要求携带的书面请求，并已作出有利认定。

提交反对证据的机会，然后再进行书面撤销通知。见 8 C.F.R. § 205.2(b)和(c)。撤销意向通知（NOIR）“ 除非存在‘ 良好和充分理由 ’且通知不仅包含拟采取行动所依据事实的具体陈述，还包含支持性证据，否则不得适当发出。 ”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根据 Matter of Estime，“ 在确定发出撤销意向通知的‘ 良好和充分理由 ’时，我们询问在通知发出时的记录证据，如果未经解释和反驳，是否足以基于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而支持否决。 ”同上。

三、分析

A. 真实的就业机会

经全面审查记录，我们认定受益人已以优势证据证明申请人作出了真实的就业机会。记录表明，申请人遵循劳工部（DOL）的指导，在劳工证上将总部列为工作地点，并附有澄清声明，说明该职位将在美国各地各种不可预见的客户现场工作。4 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证明其向受益人作出真实就业机会的认定。

B. 故意虚假陈述

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和受益人均就工作地点作了故意虚假陈述。具体而言，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虚假陈述了其业务运营地点和就业机会，受益人虚假陈述了其“ 从事劳工证所证明的雇佣安排的意图，因为他从未在怀俄明州居住或工作 ”。经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和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的结论，并将申请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查，并就故意虚假陈述的理由提供充分解释。

虽然我们认可审理主任对实际工作地点的关切，但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未充分解释支持故意虚假陈述认定的依据。要认定故意且重大的事实虚假陈述，移民官员必须确定：(1) 申请人或受益人向美国政府授权官员作了虚假陈述；(2) 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3) 被虚假陈述的事实具有重大性。见 Matter of M-, 6 I&N Dec. 149 (BIA 1954)；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289 (BIA 1975)。“ 故意 ”一词意味着明知且有意，区别于

4 见劳工部就业与培训管理局第48-94号现场备忘录（1994年5月16日）第10节——该节规定，“ 涉及要求[非公民]受益人在美国各地多个无法预见的地点工作的就业机会的申请，应向对雇主主要办事处或总部办事处所在地区具有管辖权的当地就业服务办公室提交。 ”另见l I
I I（BALCA，2009年9月3日），该委员会指出，对于流动雇员，雇主的主要办事处或总部办事处是工作地点的适当指定。

意外地、不经意地，或诚实地相信事实并非如此。见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17 I&N Dec. 22, 28（BIA 1979）。“ 重大 ”虚假陈述是指“ 倾向于切断与外国人资格相关的调查线索 ”的陈述。Matter of Ng，17 I&N Dec. 536, 537（BIA 1980）。

因此，移民官员要在签证申请程序中认定存在故意且重大的虚假陈述，必须确定：1）申请人或受益人对美国政府授权官员作出了虚假陈述；2）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3）被虚假陈述的事实是重大的。见Matter of M-，6 I&N Dec. 149（BIA 1954）；Matter of L-L-，9 I&N Dec. 324（BIA 1961）；Matter of Kai Hing Hui，15 I&N Dec. at 288。

在此，审理主任注意到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以及调查面谈的结论，并认定申请人虚假陈述了其业务运营。然而，审理主任在分析支持故意虚假陈述认定的因素时，并未适用上文所述的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要件。此外，尽管审理主任称受益人虚假陈述了其在劳工证上所示的从事该就业安排的“ 意图 ”，但审理主任并未详细说明其如何认定受益人的“ 意图 ”。审理主任针对受益人作出的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既不具体，也无充分依据。在上诉中，受益人主张，其在向任何政府机构提交的任何表格上均未虚假陈述其任何工作地点或地址。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和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进一步审议并适当分析针对申请人和受益人的故意虚假陈述问题。5

C. 关于职位要求的不一致之处

在决定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在劳工证上表明了不一致的职位要求，并且由于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信息，也无法确定劳工证上的具体要求是否符合专业人士分类。在上诉中，受益人主张，该申请是适当根据第三优先类别提交的，因为该职位要求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历，或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他进一步主张，劳工证支持该申请，因为该职位要求“ 超过两年培训或经验 ”。

申请人在I-140表格第2部分勾选了“ e ”框，该框适用于专业人士或技术工人。正如我们先前所指出的，在提交本申请时，专业人士和技术工人类别被合并为一个框（“ e ”框）。记录显示，审理主任最初根据“ 专业人士 ”类别批准了该申请。6 然而，发送给申请人的批准通知并未指明具体类别，而是列出了两个类别所对应的法律条款

5 我们认识到审理主任提出了重大但略显推测性的关切。虽然就本签证申请而言尚未充分展开，但审理主任并不被禁止进一步询问、调查或为领事处理或身份调整程序拟定问题。见Matter of O，8 I&N Dec. 295（BIA 1959）（指出移民签证申请并非就入境资格问题提出询问的适当阶段）。
6 在申请的类别部分，移民服务官员在专业人士类别对应的法律条款旁勾选了方框。

技术工人类别（该法第203(b)(3)(A)(i)条）和专业人士类别（该法第203(b)(3)(A)(ii)条）。

在劳工证和支持申请的信函中，申请人表示该职位要求计算机科学、数学、工程或相关领域（工商管理、会计、商业或金融）的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历，以及九个月所提供职位的经验。申请人在劳工证H.8中询问是否存在可接受的替代教育和工作组合的问题上勾选了“否”。然而，在劳工证H.14“特定技能或其他要求”的附录部分，申请人解释称，其也会接受相当于学士学位的教育、经验和培训的适当组合，并表示其通常接受每一年本科课程对应3年专业经验。7 申请人在支持信函中纳入了相同的教育、经验和培训组合要求。

在此，正如申请人所解释的，劳工证和支持信函均表明申请人接受以经验和培训形式替代四年制美国学士学位，因此，可以合理推定申请人意图将受益人归类为技术工人。8 由于审理主任尚未根据技术工人分类评估证据，我们将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裁定受益人是否符合技术工人的资格。

D. 支付能力

要获得其为受益人请求的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除其他事项外，其有能力支付劳工证上所述的提供工资。如8 C.F.R. § 204.5(g)(2)的规定：

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该能力的证据应以年度报告副本、联邦纳税申报表或

7 将三年经验等同于一年教育的规则适用于非移民H-1B申请，而非移民申请。见8 CFR § 214.2(h)(4)(iii)(D)(5)。

8 8 C.F.R. § 204.5(l)(3)(ii)(C)的规定，相关部分为：

如果申请是针对专业人士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受益人]持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学士学位的证据应以官方学院或大学记录的形式提供，显示学士学位授予日期和集中学习领域。

法规或条例中没有任何规定允许受益人凭低于学院或大学完整学士学位的学历符合该法第203(b)(3)(A)(ii)条的资格。当对受益人资历的分析依赖于工作和/或多个较低学位的组合时，结果是学士学位的“同等学历”，而非单一来源的“外国同等学位”。要具备该法第203(b)(3)(A)(ii)条下等同于学士学位的教育，受益人必须拥有一个单一学位，该学位是学院或大学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受益人还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时满足劳工证的所有教育、培训、经验和其他要求。见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16 I&N Dec. 158, 159（代理区域专员1977）。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潜在美国雇主雇用100名或以上工人的情况下，审理主任可以接受组织财务官员的声明，该声明证明潜在雇主的支付提供工资的能力。在适当情况下，申请人可以提交额外证据，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或[USCIS]可以要求提供。

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05年12月29日。受益人表示其在申请人处工作至2009年5月10日，当时其转移至新雇主。9 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2005年至2009年5月具有支付能力。10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具有支付提供工资的能力。

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提供工资的能力时，USCIS首先审查受益人在优先日期之后的期间是否受雇于申请人并由申请人支付工资。申请人提交书面证据证明其在相关期间以等于或高于提供工资的薪金雇用受益人，并附有8 C.F.R. § 204.5(g)(2)所要求的一种证据形式，可作为申请人支付提供工资能力的证明。

在此，记录中包含受益人2005-2009年度美国国税局（IRS）W-2表格（工资和税务报表）的副本，证明申请人在相关年度向受益人支付的金额超过所提供的工资。11 尽管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向受益人支付的金额超过所提供的工资，但审理主任表示“ 已对所提交的文件产生怀疑 ”，并要求提供相关年度官方IRS记录形式的佐证证据。然而，审理主任未充分解释“ 产生怀疑 ”的理由，也未指出所提供证据中存在需要佐证证据的不一致之处。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受益人工资的认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要求审理主任对所提交的证据进行全面分析，并讨论支持申请人支付能力所提交证据中是否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以及为何对证据产生怀疑。

四、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决定的所有依据，并将案件发回重审，要求审理主任进一步审查，并就针对申请人和受益人的故意虚假陈述理由以及申请人的支付能力提供充分解释。此外，审理主任应评估技术

9 记录中包含受益人于2009年8月根据2000年《二十一世纪美国竞争力法》（AC21）第106(c)条（现为该法第204(j)条）提交的转至新雇主的书面请求。新雇主的录用通知日期为2009年5月12日。
10 USCIS政策不允许申请人在优先日期年度按比例计算所提供的工资。但是，申请人必须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直至受益人于2009年5月转至另一类似工作。
11 2009年工资按比例计算至受益人转至新雇主之日。

工人分类的证据以及受益人是否符合技术工人资格。审理主任可要求提供其认为与新裁定及任何其他问题相关的任何额外证据。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